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3 人
- 3、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 4,504,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
-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元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股票归属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99 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尹健	董事长	56	4.87%	0.12%
2	卢春明	副董事长兼总裁	71	6.17%	0.15%
3	邓志刚	董事	60	5.22%	0.12%
4	黄伟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	2.26%	0.05%
5	熊金梅	副总裁	25	2.17%	0.05%
6	郑君林	总工程师	35	3.04%	0.07%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9人）			877	76.26%	1.83%
合计			1,150	100.00%	2.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尹健、卢春明和邓志刚，主要原因系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着重要职责，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岗位职责相

适应，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尹健、卢春明和邓志刚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员工。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	------	------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当期末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以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为基础）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4年	200%	180%
第二个	2025年	220%	198%
第三个	2026年	240%	216%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 _m	
	$A < A_n$	X=0	

注：

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2.9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审批程序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差异情况的说明

（1）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7 元/股。

(2) 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 万股;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除上述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0.40 万股, 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故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三)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08 1046 1872">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净利润增长率 (A) (以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td> <td>2024年</td> <td>200%</td> <td>180%</td> </tr> <tr> <td>第二个</td> <td>2025年</td> <td>220%</td> <td>198%</td> </tr> <tr> <td>第三个</td> <td>2026年</td> <td>240%</td> <td>216%</td> </tr> <tr> <th>指标</th> <th>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r> <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X=1</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 colspan="2">$X=A/A_m$</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X=0</td> </tr> </tbody>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A) (以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	2024年	200%	180%	第二个	2025年	220%	198%	第三个	2026年	240%	216%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233,147.44 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1,976,352.01 元影响后相对于 2021-2023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 368.54%，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A) (以2021-2023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	2024年	200%	180%																														
第二个	2025年	220%	198%																														
第三个	2026年	240%	216%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p>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649 1037 862">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p>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p>公司本激励计划的 105 名激励对象中，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本次作废合计 23.4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 2、归属数量：4,504,000 股

- 3、归属人数：103 人
- 4、授予价格：2.87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					
1	尹健	董事长	560,000	224,000	40.00%
2	卢春明	副董事长兼总裁	710,000	284,000	40.00%
3	邓志刚	董事	600,000	240,000	40.00%
4	黄伟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60,000	104,000	40.00%
5	熊金梅	副总裁	250,000	100,000	40.00%
6	郑君林	总工程师	350,000	140,000	40.00%
小计			2,730,000	1,092,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7 人）		8,540,000	3,412,000	39.95%
合计			11,270,000	4,504,000	39.96%

注：

（1）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表已剔除相应人数及其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入下个归属期，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04,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4%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2B0263 号），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贵公司向 10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504,000.00 股，收到出资额人民币 12,926,48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4,504,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422,48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831,53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0,831,536.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345 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5,335,536.00 元，股本人民币 485,335,536.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480,831,536	4,504,000	485,335,536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0,831,536

股增加至 485,335,536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中元股份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二）中元股份作废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中元股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